



双林生物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30 日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黄灵谋、财务总监王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晔弘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描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2,577,59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1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十节公司治理	55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双林生物、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双林	指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坦洲双林	指	中山市坦洲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鹤山双林	指	鹤山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唯康药业公司	指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昆明白马	指	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振兴集团	指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振兴集团	指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航运健康	指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民投天弘	指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民投	指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民投咨询	指	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达深分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山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双林生物	股票代码	00040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双林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outhern Shuanglin Bio-pharmac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灵谋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3004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东简镇东海岛新丰东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4072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ir@slbio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玉林	赵玉林
联系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东简镇东海岛新丰东路 1 号	
电话	0759-2931218	
传真	0759-2931213	
电子信箱	ir@slbio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000160963703Y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生产和销售轮式装载机及其变形配套产品；1998 年增加塑料包装袋的印刷业务和血液生物制品的研究和开发生产；2000 年取消塑料包装袋的印刷业务；2005 年增加了火力发电，及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2007 年转让工程机械业务，主营业务取消"生产和销售轮式装载机及其变形配套产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6 年：宜春工程机械集团公司； 1998 年：三九企业集团； 2002 年：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沈秀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915,656,568.55	859,843,304.64	6.49%	685,378,1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448,038.94	79,982,796.95	100.60%	21,596,89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918,841.26	69,281,580.14	104.84%	55,272,9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843,307.13	116,634,762.45	63.62%	-14,952,08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86	0.2934	100.61%	0.0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86	0.2934	100.61%	0.0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8%	13.38%	8.90%	3.97%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1,271,642,145.71	1,319,619,913.52	-3.64%	1,320,579,83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0,222,049.18	639,774,010.24	25.08%	555,243,587.0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178,463.55	224,626,865.04	238,799,453.42	275,051,78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3,920.62	53,219,507.35	49,759,920.95	33,124,6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95,894.99	46,735,515.52	48,340,531.16	31,146,89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6,412.44	59,407,164.45	63,781,993.69	84,510,561.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241.78	785,317.54	664,52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	3,635,623.96	4,543,428.34	4,748,900.00	

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2,260.98	4,908,437.33	-38,912,17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6,646,240.2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78,483.88	-260,905.37	443,50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798.12	-203,128.23	-266,242.19	
合计	18,529,197.68	10,701,216.81	-33,676,019.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1）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2）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3）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4）低蛋白血症的防治。（5）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6）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1）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型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2）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3）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的预防，适用于：（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意外感染的人群。（3）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

5、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6、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疯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所有怀疑有狂犬病暴露的病人应联合使用狂犬病疫苗和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如果病人接种过狂犬病疫苗并且具有足够的抗狂犬病抗体滴度，可再次接种疫苗而不使用本品。

（三）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经营模式为：（1）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及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销售主渠道采取以省为单位，全面开展临床学术推广，依托全国连锁或区域龙头医药配送企业，全面覆盖重点医院、零售药房、第三终端等多层次市场；（2）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以各省市疾控中心及承担传染病防控工作及犬伤处置工作的医院为最终销售对象，和业内知名推广企业广泛合作，同时积极培养自营推广队伍，

全面开展学术推广工作，打造“双林狂免”这一行业领导品牌；（3）其它品种推行省市代理或经销模式。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1）市场容量较大，目前国产、进口产品的供应量尚未满足国内临床需要，业绩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2）2015年国家重新开启新建血浆站的审批，拓展单采血浆站，提高血浆原材料产量，驱动公司业绩进步；（3）国家2015年取消产品限价后，市场价格由统一招标形成，中标价是影响业绩的重要因素；（4）国家调整政策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业绩发展；（5）现阶段国内消费主要以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为主，未来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将成为行业未来增长的驱动力；（6）国家医保目录修订扩大血液制品的报销适用范围的同时，2018年末基药目录调整过程中将人破伤风免疫球蛋白增补为基药，将逐步淘汰并替代原有每年近5,000万支的破伤风抗毒素产品的既有市场。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2018年至今血液制品行业竞争突出，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医疗改革包括医保控费、“药占比”、“零差率”及“两票制”的影响，血液制品销售渠道发生了剧烈的变化，目前行内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是近几年来血制品行业挑战最大的时期。根据预测，中国2025年血液制品需求量将达到12,000吨（折合血浆），2019年全国采浆量仅9,000多吨，存在较大缺口，行业仍处于供不应求的上升阶段。

2、周期性特点：药品是特殊的商品，关系国计民生，行业发展主要随国家医改和医药产业有关政策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3、公司行业地位：根据我公司年采浆量和血浆利用度综合评价，我公司现阶段正处于行业中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要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比下降 80.88%，主要系唯康药业公司剥离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以高标准规范生产，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检测及质量分析，所有产品质量均高于药典要求。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将药品质量安全管理职能逐层分解到研发、采购、仓储、设备设施、生产、检验、质量保证、销售、运输等各环节，有力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二）血浆规模优势

血浆量是血液制品公司发展的最主要瓶颈之一，公司2019年采浆量首次突破400吨，血浆规模处于行业中上水平，且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浆站，目前拥有13个单采血浆站，已在采浆站11个，其中6个系近三年新开浆站，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洽谈增设新浆站，预计公司未来几年血浆规模将较快提升。

（三）品牌效应优势

公司“双林”品牌的血液制品坚持以质量为本，把质量安全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凭借超过20年的安全、稳定、高效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双林”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四）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建有广东省血液制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湛江市生物制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制药行业最高规格的SPF及现代化动物实验中心。公司目前拥有授权专利2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技术支撑。

（五）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血液制品的核心经营团队成员大部分在公司任职超过20年，经营团队在血液制品行业积累了大量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对产品质量、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可有效保障公司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紧紧围绕2019年度经营计划，专注核心主业，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运行平稳，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565.66万元，同比增长6.49%；营业利润18,003.81万元，同比增长9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44.80万元，同比增长100.6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7,164.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0,022.20万元。

（二）2019年主要工作情况

1、浆站与浆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新的监管形势，持续强化血源管理工作，确保原料血浆安全稳定增长。血浆采浆方面，公司积极发展新浆员，合格在册浆员近年持续增长，采集原料血浆首次突破400吨；血浆质量方面，血浆蛋白含量近年持续增高，公司优化了破免血浆质量管控体系，破免血浆效价明显改善；血源管理方面，对浆站实施垂直化、一体化管理战略，升级浆站血浆管理信息系统，推动浆站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此外，公司积极开展浆站拓展工作，已取得多个市级、县级建站批复，浆站拓展工作稳步推进。

2、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应对注册新形势、新要求，获批临床批文数量创历史新高。2019年度，公司获得人纤维蛋白粘合剂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同时拥有人凝血因子VIII、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批件增至4个创历史新高。人凝血因子VIII取得生产现场核查通知；人纤维蛋白原完成临床试验；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3、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营销管理力度，加快销售团队建设，大力开发新客户，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调整产品销售策略，优化产品销售模式，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成立上海营销中心，针对江浙沪医药行业高价值市场开展静丙的学术推广工作，同时积极为公司现有的特免类产品和未来即将上市的小因子类产品的院内销售做好铺垫和准备工作，夯实长期可持续竞争能力。

4、生产与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和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GMP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不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2019年投浆量首次突破400吨，产品收率稳中有升，产品质量稳中向好，自检、送检产品批签发合格率均达到100%。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按照规定，将核酸检测作为重点项目推动，PCR实验室顺利投入使用，在行业内率先对原料血浆全面实施核酸检测，在确保原料安全万无一失的前提下，检测窗口期依规由90天缩短至60天，大幅提高了检测精度，提升了企业经营效率，保障了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用药群众的核心利益。

5、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经营变革，经营管理方面，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快速甩掉历史包袱；推动两级架构合并，提高组织运营和决策效率；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杜绝跑冒滴漏，降低公司经营费用；财务推行预决算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能力；优化绩效管理与考核体系，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服务业务发展，满足监管合规需要；完善内控和合规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控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15,656,568.55	100%	859,843,304.64	100%	6.49%
分行业					
制药业	907,967,631.18	99.16%	847,533,117.07	98.57%	7.13%
其他	7,688,937.37	0.84%	12,310,187.57	1.43%	-37.54%
分产品					
血液制品	907,967,631.18	99.16%	847,489,352.14	98.56%	7.14%
细胞培养基	0.00	0.00%	43,764.93	0.01%	-100.00%
其他	7,688,937.37	0.84%	12,310,187.57	1.43%	-37.54%
分地区					
国内	915,656,568.55	100.00%	859,843,304.64	100.00%	6.4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制药业	907,967,631.18	436,412,432.00	51.94%	7.14%	8.75%	-0.71%
分产品						
血液制品	907,967,631.18	436,412,432.00	51.94%	7.14%	8.75%	-0.71%
分地区						
国内	907,967,631.18	436,412,432.00	51.94%	7.14%	8.75%	-0.7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血液制品	销售量	瓶、支	3,773,170	3,500,686	7.78%
	生产量	瓶、支	3,972,294	3,320,578	19.63%
	库存量	瓶、支	806,984	672,063	20.08%
膏药、敷料	销售量	件			
	生产量	件			
	库存量	件		54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血液制品	直接材料	310,849,826.18	71.23%	275,101,812.05	68.55%	12.99%
血液制品	辅助材料	20,932,239.07	4.80%	20,043,901.17	4.99%	4.43%
血液制品	直接人工	14,846,481.97	3.40%	14,212,899.08	3.54%	4.46%
血液制品	制造费用	89,783,884.78	20.57%	91,931,818.86	22.91%	-2.34%
细胞培养基	直接材料			6,736.16	0.00%	-100.00%
细胞培养基	辅助材料			1,624.24	0.00%	-100.00%
细胞培养基	制造费用			22,176.14	0.01%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受理，并于2019年5月14日指定湖南天戈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自2019年5月底起唯康药业公司不再受公司控制，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7,306,689.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0,344,660.19	4.44%
2	第二名	29,807,825.24	3.28%
3	第三名	23,355,339.81	2.57%
4	第四名	22,037,864.08	2.43%
5	第五名	21,761,000.00	2.40%
合计	--	137,306,689.32	15.1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494,992.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901,876.00	20.56%
2	第二名	7,097,836.00	7.72%
3	第三名	5,983,997.00	6.51%
4	第四名	5,235,613.00	5.70%
5	第五名	4,275,670.00	4.65%
合计	--	41,494,992.00	45.1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4,641,849.66	146,419,796.31	-1.21%	
管理费用	111,904,311.87	156,577,481.16	-28.53%	
财务费用	20,753,442.38	25,593,104.20	-18.91%	
研发费用	14,732,483.98	28,588,409.38	-48.47%	主要系本年对 4 个已达到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支计入开发支出

4、研发投入

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支出为3,32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5%，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64%。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3	66	-4.5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25%	6.21%	1.04%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288,625.88	28,588,409.38	16.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4%	3.32%	0.3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8,556,141.90	0.00	-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5.74%	0.00%	55.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人凝血因子Ⅷ、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胶属于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制品，该类技术有严格的立项可研报告，且市场上已有该类产品的供应，属于仿制类生物制品，现有技术相对成熟，目前均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管理层经过对单项项目的判断，认为上述四个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451,484.21	862,216,629.96	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608,177.08	745,581,867.51	-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43,307.13	116,634,762.45	6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7,516.68	24,527,480.32	-5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2,621.93	35,019,888.22	1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5,105.25	-10,492,407.90	-18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6,094.18	30,000,000.00	-6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06,504.60	97,349,281.29	12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70,410.42	-67,349,281.29	-20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22,208.54	38,793,073.26	-212.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原因：主要系上年有大额的诉讼赔偿支出，同时本年销售回款增加及当期付现费用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原因：主要系上年收到绛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原因：主要系偿还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原因：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646,240.28	3.52%	主要系唯康药业公司剥离所致	否
资产减值	2,413,198.74	1.28%	主要系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0,904,036.87	5.77%	主要系本年取得的诉讼和解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1,937,087.64	1.02%	主要系唯康药业公司税务和社保滞纳金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0,943,105.32	8.72%	154,766,878.58	11.73%	-3.01%	
应收账款	204,772,991.38	16.10%	134,137,954.60	10.16%	5.94%	主要系产品结构和销售场景的转变所致
存货	404,653,801.36	31.82%	389,850,673.05	29.54%	2.28%	
固定资产	379,619,932.43	29.85%	413,042,140.90	31.30%	-1.45%	
在建工程	8,470,600.00	0.67%	44,294,869.61	3.36%	-2.69%	主要系唯康药业公司剥离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8.65%	180,000,000.00	13.64%	-4.99%	主要系本年归还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六、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双林	子公司	专业机构原料血浆的回收利用，血液收购，废旧物资的回收，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39,600,000	1,413,929,857.64	184,607,362.40	915,656,568.55	193,554,006.97	164,030,899.0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唯康药业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受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指定湖南天戈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自 2019 年 5 月底起唯康药业公司不再受公司控制，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唯康药业公司剥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公司本期投资收益 664.62 万元。唯康药业公司已资不抵债，剥离该非核心业务，将减少对公司的运营负担，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和内控管理水平。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中国的血液制品行业在产业分类中归属于生物医药产业，存在以下明显的行业特性：1、高度管制的行业准入壁垒；2、稀缺的原料血浆资源；3、血液制品行业受国家严格监管；4、血液制品行业长期供需失衡；5、国内外销售结构差异明显，随着国内免疫球蛋白类产品临床应用的普及，适应症的逐步拓展，凝血因子类的产品医保支付范围的扩大，未来增长空间很大。

监管层面：受“长春长生”“上海新兴”事件影响，新药品管理法，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实施，GMP新版血液制品附录也将很快生效实施，血液制品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监管压力，预计将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行业优胜劣汰将进一步加快。监管趋严短期来看对行业将造成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作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至关重要。

需求层面：国内血制品市场从2010年85亿元增加至2018年230亿元左右，期间复合增长率15%，保持了较快增长。中长期来看我国血制品供给端仍然偏紧，临床刚需越来越大，且国内血制品消费结构与国外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品种数量偏少、人均用量与国外存在明显差距、临床适用范围较窄，未来随着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医疗体制改革等，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放大，长期仍将保持较好增长。特别是在2020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一系列产品成为临床一线重要的预防、抢救用药。也为疫情后血液制品行业拓展静丙等大产品适应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竞争格局：国内血制品行业集中度相对偏低，目前呈现第一梯队千吨级血制品公司，第二梯队快速追赶的竞争格局。长远来看，参照国外成熟市场及中国疫苗行业发展，未来血制品行业将走上政府政策引导下的行业整合之路，行业集中度将明显提高，行业整合是必经之路，适时推动外延式并购及整合势在必行。

市场层面：产品层面，国内外消费结构差异明显，我国血液制品产品消费结构以人血白蛋白为主，国际市场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应用最为广泛，未来随着我国医疗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将成为行业未来增长的驱动力。竞争层面，血制品行业已过了严重供不应求的时代，加大销售团队建设，强化学术推广能力，建立更有效的销售渠道将成为必然，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从总体趋势而言，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持续高景气度。首先，血液制品的临床刚性需求越来越大。三大类制品，白蛋白、球蛋白、因子类产品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中由于其明确的治疗效果，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其次，居民对血液制品的消费能力逐渐提高。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医保及各省市地方医保目录的调整，都大大提升了血液制品的使用覆盖范围。最后，人口增长和老龄化为血液制品市场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随着人口的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生活环境和膳食习惯的变化，许多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正逐年增高，这也将为血液制品市场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战略愿景：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生物科技企业。

战略使命：与客户合作共赢、与员工共享成果、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奉献力量。

战略描述：在确保生产安全和监管合规的前提下，坚持质量和效益优先、稳中求进的战略思路，以“产品优化、规模突破、卓越运营”为战略主轴，全面对标行业领先指标，不断推动变革和创新，通过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将公司做大做强，成为国内领先的优秀生物科技上市公司。

从近期来看，主要通过内部挖潜，实现内生式增长。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和运营效率、强化精细经营管理、降低公司经营费用、建立长效约束激励机制。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三个层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和合法权益，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经营管理层面进一步通过市场化机制，内部选拔和外部聘任并举，

提升经营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搭建稳固的人才梯队。建立健全同行业对标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机制，向同行业国内外优秀企业的经营指标看齐，保证质量、提高得率、降低费率、增加良率。积极推动建立长效约束和激励机制，实现股东和经营层的利益高度捆绑，保证员工队伍稳定和积极性的同时，保护全体股东的核心利益。

从中期来看，受“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进口血液制品的冲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血制品行业目前正在发生着重大的行业性变革。公司将持续对内部进行深度挖潜，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优质浆站资源，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做好浆站的精细化管理，在保证浆员人身健康、确保原料血浆质量万无一失的同时，提高单站采浆能力。在时机成熟时，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业务扩张打下基础，同时借助资本市场，整合行业资源，适时推动并购及整合，进一步加速公司扩张与发展。我们相信，随着行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化，各方的工作重点将从血浆制品安全进一步延伸至血浆利用效率；原先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组分调拨壁垒有望逐步放开。借助并购可快速实现市场营销队伍、渠道及终端的整合，统一市场规划，降低营销成本，提高营销效率，同时，并购后供应、生产环节的分工、协同和规模效应将愈加明显。

从远期来看，公司将借鉴海外血液制品巨头的发展方向，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做深做透传统血液制品的基础上，向采血、用血产业链两端延伸。同时着力于高技术生物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实现传统行业“老树开新花”。调整优化公司在研产品体系，专注血制品主业，将核心产品做好做精。确保研发投入力度和有效性，加快研发进度，尽快取得产品批文并实现产业化。密切关注海外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引进海外高端血制品生产技术，填补我国高附加值小品种产品的市场空白。与世界先进研发公司合作，重点关注重组小因子类产品及其他重组治疗性生物制剂的发展趋势，在原有传统血液制品的基础上，开创蓝海市场。随着血浆供应逐步充足，积极尝试拓展海外市场，利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在海外国家和地区实现产品注册并落地。

（三）2020年经营计划

1、持续强化血源管理，确保原料血浆供应

公司根据各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预案及措施，有序推进浆站复工复采工作，降低疫情对血浆采集的影响，确保原料血浆供应。进一步落实垂直化、一体化管理战略，持续提升血源效价及质量，持续优化特免血浆结构，进一步挖掘及提升存量浆站潜力，同时加大新浆站拓展力度，尽快完成坦洲双林和鹤山双林的验收工作，积极做好增量拓展。

2、不断加大研发创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合理安排研发试制、验证和注册现场检查工作，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度，力争新产品尽早上市。新产品研发是企业未来竞争的关键，积极开展人凝血因子

VIII、人纤维蛋白原上市申报工作，持续加强加快对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粘合剂的临床试验，积极推进新一代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IX等关键产品的研发工作，以不断增强内生增长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积极推动营销变革，强化市场销售能力

积极转变营销思路，增加自营销售和市场团队建设，逐步形成外聘推广商和自营销售并重，统一管理、监控及学术服务的模式；积极拓展产品去化渠道，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平衡市场需求和生产供应；继续深入开展“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营销策略，配合推广商做终端学术推广，加强学术服务团队建设以深化推广，提高临床用药水平和加大产品品牌宣传，提升市场地位。

4、全力推进GMP管理，确保生产质量安全

把握行业监管趋势新风向，落实新药法及新药规的要求，协调各业务线建立并执行新制度；积极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工作，为提升产品质量可控性、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不断学习提升检测水平，提升检测效率及准确性；做好生产精细化管理，同时积极推动增产扩建工程，大幅提升公司年度生产能力，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不断加强现场管理，提高生产率，管控生产风险。

5、强化卓越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进一步优化公司决策机制、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决策层面建立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最高决策机构，业务层面实施领军制并充分授权，以有效激发组织活力，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为了确保价值链协同运营，更好的服务于公司发展及满足业务需求，提高运营效率，成立运营协调工作组；建立体现公平、高效、责任担当、勇于创新的企业文化和企业制度；持续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合规和风险体系建设，有效防范风险。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国家监管政策风险

血液制品是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国家对企业的监管程度较高，如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2、原料血浆供应不足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生活水平的提高，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较为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3、产品研发风险

生物制药行业是创新型行业，产品创新度越高失败的风险越大，且新产品研发成功并产业化后仍存在能否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

4、行业垄断风险

由于不断加强的监管政策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和企业的经营成本，促使行业优胜劣汰和强强联合，促进了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虽然与国外比较，国内血液制品市场较为分散，但是集中化的趋势已经非常明显，一些同行业企业已启动并购步伐，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将加快发展步伐，促进企业做强做大，防范行业垄断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6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双林生物：2019年6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1）
2019年07月05日-2019年07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双林生物：2019年7月5日-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2）
2019年08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双林生物：2019年8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3）
2019年08月30日-2019年09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双林生物：2019年8月30日-9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4）
2019年1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双林生物：2019年1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5）
接待次数			12
接待机构数量			145
接待个人数量			2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72,577,59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32,981,889.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9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18年和2017年，由于公司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年	32,981,889.48	160,448,038.94	20.56%	0.00	0.00%	32,981,889.48	20.56%
2018年	0.00	79,982,79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	0.00	21,596,897.33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4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72,577,599.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2,981,889.4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2,981,889.48
可分配利润（元）	185,173,109.8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3.22%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9,912,876.1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5,173,109.80 元。利润分配方案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72,577,59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32,981,889.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9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航运健康	其他承诺	自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航运健康不减持所持有的振兴生化股份。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履行中
	振兴集团	其他承诺	除振兴集团拟根据航运健康、振兴集团、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债务重组三方协议》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的方式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100 万股股份以外，自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振兴集团不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咨询、浙民投	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分别作出承诺如下："1、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人将促使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若本承诺人（包括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不包括其控制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如有））	2017 年 11 月 01 日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	履行中

			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投资机会的运营能力，则本承诺人、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投资机会。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咨询、浙民投	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分别作出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不利用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6、上述承诺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11月01日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振兴集团、航运健康	其他承诺	2009年4月13日，振兴集团与振兴生化签订《协议书》，承诺由振兴集团承接振兴生化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以下简称“目标担保”），如未承接该等担保从而给振兴生化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进行赔偿（以下简称“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承诺”）；振兴集团上述承诺的期限截至目标担保解除之前。目前目标担保所涉债务尚有昆明白马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利息未清偿完毕。 2017年12月15日，振兴集团出具《关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确认及承诺函》，就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承诺：(1)振兴集团承诺将于本函出具后20	2019年11月07日	2020年5月6日前	履行中

		<p>日内代为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振兴生化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2)如因振兴集团未能于上述期限内解除相关担保,给航运健康或振兴生化造成任何损失的,振兴集团将对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3)如航运健康及其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接振兴集团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承诺的,航运健康有权在所承接担保金额范围内向振兴集团追偿,振兴集团同意由航运健康从其根据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向振兴集团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振兴集团对航运健康进行补偿。同日,航运健康承诺:在振兴集团未按照《关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确认及承诺函》所述在该函 20 日内代为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的,航运健康将代为全额清偿,以解除振兴生化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并有权从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款中扣除与航运健康代为清偿的金额等额的款项。</p> <p>后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未能完成上述承诺。</p> <p>2018 年 10 月 29 日,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出具《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承诺:(1)振兴集团承诺将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0 日内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p> <p>(2)航运健康承诺,如振兴集团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航运健康名下后仍未清偿目标担保债务的,由航运健康对前述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3)振兴集团同意,航运健康清偿上市公司担保债务解除上市公司担保后,航运健康有权根据股权转让系列协议将清偿担保债务所实际支付金额,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第一笔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p> <p>2019 年 5 月 7 日,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出具《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承诺:(1)振兴集团承诺将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0 日内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2)航运健康承诺,如振兴集团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0 日仍未完成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的,由航运健康对前述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3)振兴集团同意,航运健康清偿上市公司担保债务解除上市公司担保后,航运健康有权根据股权转让系列协议将清偿担保债务所实际支付的金额,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任一笔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p> <p>2019 年 10 月 15 日,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出具《关于变</p>		
--	--	---	--	--

			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承诺：（1）振兴集团承诺将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0 日内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且不再就本承诺进行变更或再次延期；（2）航运健康承诺，如振兴集团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0 日仍未完成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的，由航运健康对前述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3）振兴集团同意，航运健康清偿上市公司担保债务解除上市公司担保后，航运健康有权根据股权转让系列协议将清偿担保债务所实际支付的金额，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任一笔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振兴集团	其他承诺	振兴集团自愿对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中请求的 10913012.95 元担保本金及利息承担代为偿还义务。振兴生化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振兴集团负责补偿。	2012 年 04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信达深分与振兴集团和山西振兴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收购了本案所涉债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基于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现行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新金融准则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新金融准则对于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经公司测算，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约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受理，并于2019年5月14日指定湖南天戈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自2019年5月底起唯康药业公司不再受公司控制，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沈秀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5万元（不含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不含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办事处诉振兴 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	8,000	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1064、106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	（一）民事判决书（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17号：1、被告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深圳办事处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万元及利息（借款期间即	公司目前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深圳分公司协商新的还款方案。	2017年08月24日	2009-073、2010-038、2010-054、2011-038、2011-048、2012-068、2017-065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p>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65.22%股权的冻结。经公司子公司广东双林在当地工商局查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深中法执恢字第 1064、106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公司所持广东双林 100% 股权,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执行裁定书,以上信息是公司因制作本报告需要在工商局查询的结果。)</p>	<p>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5.31% 计付,之后直至判决确定还款日按人行规定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逾期利息计收复利),逾期则双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被告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31,543.07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连带负担。(二)民事判决书(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18 号:</p> <p>1、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借款期间即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5.31% 计付,之后直至判决确定还款日按人行规定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逾期利息计收复利),逾期则双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被告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31,450.45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连带负担。</p>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否	<p>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p>	<p>(2008)昆民四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p>	<p>截止报告期末,昆明白马在中</p>	<p>2013 年 09 月 10 日</p>	<p>2009-079、2010-035、</p>

云南省分行 诉三九集团 昆明白马制 药有限公司、振兴生 化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 同纠纷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的（2010）昆 民执字第 102-2 号 执行裁定书：因被 执行人履行了该案 本金部分，本院查 封、冻结的被执行 人财产已超出执行 标的。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民事执行中查 封、扣押、冻结财 产的规定》第三十 一条第六项之规 定，裁定如下：解 除对被执行人振兴 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九宜工生化 股份有限公司）持 有的在山西振兴集 团电业有限公司股 权的冻结。	昆明白马归还中国 银行云南省分行 借款本金 4000 万 元及利息及实现 债权支付的费用 4.5 万元；若昆明 白马未履行上述 债务，则中国银行 云南省分行有权 对三九生化设定 质押的三九生化 所持昆明白马 45% 的股权实现 质权；由三九生 化对昆明白马的 4000 万元债务 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三九生化 承担担保责任 后，有权在其承 担责任范围内 向昆明白马追 偿。案件受理费 302648.34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昆 明白马、三九 生化共同承担。	国银行云南省 分行的借款本 金已全部偿还 完毕。目前正在 协商偿还利息 事宜。		2013-001、 2013-049
黄荣强劳动 争议纠纷案	14,279	否	一审已判决，驳回 黄荣强 1.4 亿元 诉求及其他部分， 支持双林支付黄 荣强解决劳动合 同经济补偿金及 补年假共计 282, 038 元。黄荣强 不服一审判决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二审开庭审理。	二审尚未判决。	二审尚未判决。	2020 年 1 月 2 日	2019-051、 2019-075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民投天弘及一致行动人浙民投、浙民投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81,773,180 股被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昆明白马	2009年10月13日	4,000	2003年06月02日	1,216.97		2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216.9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3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0		

合计 (B1)		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16.9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1,216.97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216.97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上述担保已逾期, 公司已在积极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 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11日公告的《关于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和2019年10月19日公告的《关于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做出贡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股东权益保护

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作为上市公司，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同时，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及互动易等平台构建了完备的信息披露渠道，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2) 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注重能力、激励创造、共享发展”的人才理念，以人

为本，将员工的成长与企业发展相结合，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关注员工福利保障，重视员工培训发展，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

(3)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以客户的需求为己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时处理供应商、客户的投诉和建议，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4)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高度重视并严格控制企业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注重资源的综合利用，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履行低碳时代下的社会责任，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报刊	巨潮资讯网链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2019-01-0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关注函回复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9-01-0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启用新公章的公告	2019-01-1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2019-01-1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9-01-3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2019-02-0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9-02-0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2019-02-1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9-02-1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9-03-02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累计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2019-03-0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公告	2019-03-2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03-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9-04-0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2019-04-1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的公告	2019-04-2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2019-04-2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2019-05-0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2019-05-1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完成的公告	2019-05-11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19-05-1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9-05-1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9-05-2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2019-08-24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9-10-1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2019-10-1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11-1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2019-11-1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9-11-19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2019-12-2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019-12-2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报刊	巨潮资讯网链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启用新公章的公告	2019-01-1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公告	2019-03-2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03-30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2019-04-18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19-05-17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2019-11-15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0,912	2.68%				-6,137,412	-6,137,412	1,173,500	0.43%
3、其他内资持股	7,310,912	2.68%				-6,137,412	-6,137,412	1,173,500	0.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19,600	2.65%				-6,090,000	-6,090,000	1,129,600	0.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312	0.03%				-47,412	-47,412	43,9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266,687	97.32%				6,137,412	6,137,412	271,404,099	99.57%
1、人民币普通股	265,266,687	97.32%				6,137,412	6,137,412	271,404,099	99.57%
三、股份总数	272,577,599	100.00%						272,577,59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首发前限售股6,090,000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和2019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 2) 刘小娟、朱盛琴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合计2,400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14日披露的《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 3) 公司原董事史曜瑜、杨曦、王丽珠所持公司高管锁定股合计43,712股股份解除限售，公司总经理朱光祖所持高管锁定股中1,300股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	6,090,000	0	6,09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年1月22日
刘小娟	960	0	96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年3月15日
朱盛琴	1,440	0	1,44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年3月15日
王丽珠	13,012	0	13,012	0	高管锁定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原公司董事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半年后所持股票解除限售。
杨曦	10,000	0	10,000	0	高管锁定股	
史曜瑜	20,700	0	20,700	0	高管锁定股	
朱光祖	5,200	0	1,300	3,9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解除限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25%。
合计	6,141,312	0	6,137,412	3,9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9%	74,920,360	0	0	74,920,360	质押 74,920,360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0%	50,964,175	50,964,175	0	50,964,175	质押 50,964,17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	10,000,000	4,550,000	0	10,000,000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6,529,358	0	0	6,529,358	质押 6,529,358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5,006,200	-1,083,800	0	5,006,200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217,602	3,894,140	0	4,217,602	质押 323,462
程子春	境内自然人	1.28%	3,500,050	400,009	0	3,500,050	
费占军	境内自然人	1.27%	3,469,500	1,284,900	0	3,469,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660,362	2,660,362	0	2,660,3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556,546	2,556,546	0	2,556,546	

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投票权委托给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行使约定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解除。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20,360	人民币普通股	74,920,360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964,175	人民币普通股	50,964,17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29,358	人民币普通股	6,529,358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	5,0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6,200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4,217,602	人民币普通股	4,217,602				
程子春	3,5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50				
费占军	3,4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9,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0,362	人民币普通股	2,660,3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6,546	人民币普通股	2,556,54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投票权委托给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行使约定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解除。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费占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96,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72,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469,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华刚	2017 年 06 月 14 日	91330104MA28U0HH96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

				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咨询 (除证券、期货)。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浙民投天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咨询的单一股东为浙民投，浙民投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董事会席位也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正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南存辉	1994 年 03 月 15 日	9133000014556638XG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最终控制层面 股东报告期内 控制的其他境 内外上市公司 的股权情况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正泰电器（601877）。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郑亮松	2017 年 07 月 04 日	500 万	铝锭的生产销售；发电供电；经销：水泥、生铁、氧化铝粉；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具体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中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航运健康和振兴集团承诺事项涉及在约定期间内不减持的承诺。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黄灵谋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8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郑毅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8年05月02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袁华刚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8年05月02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罗军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8年05月02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张晟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8年05月02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余俊仙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8年05月02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何晴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9年03月19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王卫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8	2018年05月02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周冠鑫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8年05月02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简子霞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8年05月02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朱光祖	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8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5,200	0	0	0	5,200
王志波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6	2019年05月21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17日						
杨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9年04月23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刘仁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9年06月28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3	2019年05月21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0	0
杨成成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6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5月21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200	0	0	0	5,2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晴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9年03月19日	补选独立董事
杨彬	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9年04月23日	被选举
杨成成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05月21日	个人原因辞职
王志波	财务总监	被选举	2019年05月21日	被选举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2019年05月21日	被选举
刘仁金	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9年06月28日	被选举

郑毅先生已于2020年3月31日申请辞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华纲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1年12月17日。

三、任职情况

1、董事简历

黄灵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广东双林执行董事。1990年大学专科毕业于浙江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3年在职研究生毕业于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与贸易专业。历任浙江象山粮食局会计主管、浙江象山西周区粮油食品厂支部书记兼厂长、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信托办事处业务主管、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台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及杭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营销总部及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运总监。

袁华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生。现任公司董事。1997年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1999年取得澳门大学银行和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保荐代表人。现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罗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生。现任公司董事。2003年本科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曾先后就职于世联地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英联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任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0876.HK）联席副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张晟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08年硕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曾任万向集团法务秘书、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现浙江长川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浙江钱塘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俊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生，博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8月至1998年12月，浙江财经学院任教。199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年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深圳市宝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所长助理等。现任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东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王卫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5年本科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9年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展总监、佳兆业地产集团总经理助理。

周冠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生。现任公司监事。1993年本科毕业于杭州大学地理系水资源与环境专业。曾任职于金华市水利局、金华市委办公室、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现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简子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7年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7月本科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职广东双林企管部，主要负责行政及工商事务处理；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职广东双林办公室，主要负责行政及工商事务处理；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职广东双林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职广东双林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职广东双林办公室负责人。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光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及子公司广东双林总经理。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本科学历，党员；1988年10月—1992年5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22医院工作；1992年6月—1993年8月在海耀生物制品研究所工作；1993年8月—1998年6月在湛江双林药

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质检科科长,生产部部长; 1998年6月—2004年4月在三九集团湛江开发区双林药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004年4月—至今任子公司广东双林总经理。现任广东省血液制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广东省凝血因子类血液制品企业重点实验室主任。2015年1月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王志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毕业于湖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杨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博士学历。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普华永道高级审计师,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浙民投投资部执行董事。

刘仁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第三军医大学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至今,任职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00年至今,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起至今兼任质量授权人。

赵玉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男,1987年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及资产重组经理等职务,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袁华刚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	2017年06月16日		否
袁华刚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2015年06月01日		是
周冠鑫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05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袁华刚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0日	是
袁华刚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6月01日	2020年06月30日	否
罗军	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联席副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2019年02月26日		是

张晟杰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主任	2017年05月01日		是
余俊仙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1月01日	2019年05月18日	是
余俊仙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6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及高管人员考核结果发放。截止2019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年度报酬总额为1,295.0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灵谋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287.1	
郑毅	董事	男	40	现任	0	是
袁华刚	董事	男	47	现任	0	是
罗军	董事	男	40	现任	22.07	是
张晟杰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8	
余俊仙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8	
何晴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6.67	
王卫征	监事会主席	男	38	现任	7.98	是
周冠鑫	监事	男	49	现任	0	是
简子霞	监事	女	33	现任	40.05	
朱光祖	总经理	男	56	现任	285.46	
王志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6	现任	205.81	
杨彬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120.77	
刘仁金	副总经理	男	60	现任	82.58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男	33	现任	101.06	
杨成成	财务总监	女	46	离任	119.48	是
合计	--	--	--	--	1,295.03	--

说明：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指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权责发生制在其对应任职期间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未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7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0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547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63
其他人员	86
合计	8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70
大专	318
其他	287
合计	875

2、薪酬政策

公司基于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岗位价值、绩效、资历、学历、技能等核定员工的基本固定工资，根据公司及个人业绩核定员工的浮动绩效薪酬。员

工薪酬、福利水平会根据地域差异、人才供给情况、员工流失情况、行业环境变化程度及企业支付能力作动态调整。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业务水平和职业技能，规范、完善公司培训管理，提高员工学习、应用的积极性，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主要集中开展行业类、管理类知识培训，加强各部门业务学习，提升了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满足了公司和员工对培训的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形成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有效制衡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各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有效发挥制衡作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体系，有独立的工资账户。

2、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运营系统，经营性资产完整良好、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财务方面：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职会计人员、独立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严格遵循各项财务制度独立运作、规范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并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从属关系。

5、业务方面：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能独立健全的采购、销售等，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17%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 2019-022)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44%	2019 年 04 月 16 日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公告编号: 2019-031)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72%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 0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 2019-048)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81%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19 年 09 月 11 日	(公告编号: 2019-059)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83%	2019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公告编号: 2019-067)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俊仙	13	2	11	0	0	否	4
张晟杰	13	1	11	1	0	否	3
何晴	11	2	9	0	0	否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

《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会议中各项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5次，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年下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2次，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绩效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3、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3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是以经济效益为主要考核指标，通过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评价的方式进行。为建立、健全更为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对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实行年薪制，激励和优化经营管理团队同公司的发展目标相一致，为公司的业绩增长不断贡献力量。报告期末，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际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

果应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薪酬。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第三节"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第三节"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定量标准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第三节"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第三节"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双林生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0]00744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沈秀云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20]007445号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双林生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双林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2.应收账款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19 年度双林生物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1,565.66 万元。财务报表对营业收入的披露请参阅附注四/（三十一）、附注六/注释 31。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从事的血液制品销售等业务。由于营业收入是双林生物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是否完整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重大错别风险，双林生物管理层可能存在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销售和收款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2）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以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分析比较，主要产品当前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4） 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核对选取样本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单、送货清单（客户验收单）等其他支出性文件，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函证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6）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明细账，核对出库单、运输单、合同或订单、发票、送货清单（客户验收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的相关判断和估计是合理、合规的。

（二）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林生物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21,179.2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01.9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47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6.10%。财务报表对应收账款的披露请参阅附注四/（十三）、附注六/注释 3。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需要识别已发生减值的账户和客观证据，并评估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涉及的主观判断和会计估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审阅销售合同，复核应收账款发生额与营业收入是否配比，并结合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3)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双林生物记录的应收账款金额进行核对；

(4)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依据、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5) 取得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对于管理层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中的相关判断和估计是合理、合规的。

四、 其他信息

双林生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双林生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双林生物管理层负责评估双林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双林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双林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双林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双林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双林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婉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秀云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943,105.32	154,766,878.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67,655.91	27,982,311.00
应收账款	204,772,991.38	134,137,954.60
应收款项融资	18,713,471.60	14,162,503.36
预付款项	3,719,982.56	5,017,837.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25,739.51	26,347,903.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4,653,801.36	389,850,673.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8,293.68	2,963,314.97
流动资产合计	778,925,041.32	755,229,376.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619,932.43	413,042,140.90
在建工程	8,470,600.00	44,294,869.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218,952.02	69,518,479.53
开发支出	18,556,141.9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05,093.30	24,623,86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7,872.24	10,014,45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8,512.50	2,896,7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717,104.39	564,390,536.74
资产总计	1,271,642,145.71	1,319,619,91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768,940.67	43,376,512.12
预收款项	7,476,534.66	4,891,600.4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658,890.99	45,231,817.42
应交税费	16,947,884.71	44,771,367.42
其他应付款	213,469,354.28	349,521,893.12
其中：应付利息	127,211,703.22	250,104,048.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736,489.11	
流动负债合计	440,058,094.42	667,793,190.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55,034.00	2,847,088.13
递延收益	20,024,980.40	18,43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80,014.40	30,285,088.13
负债合计	470,038,108.82	698,078,27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577,599.00	272,577,5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435,365.21	116,435,36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296,208.87	60,721,418.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9,912,876.10	190,039,62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222,049.18	639,774,010.24
少数股东权益	1,381,987.71	-18,232,37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604,036.89	621,541,63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642,145.71	1,319,619,913.5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6,835.98	243,44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6,211.66	
其他应收款	1,000,106,330.52	48,050,731.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4,879,378.16	48,294,175.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442,429.42	41,442,42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6,117.95	3,464,442.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3,01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81,559.90	44,906,871.96
资产总计	1,049,160,938.06	93,201,04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948.40	232,536.62
应交税费	3,200.06	4,656.32
其他应付款	288,176,852.01	276,255,223.42

其中：应付利息	127,211,703.22	250,104,048.8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266,000.47	426,492,41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2,996.00	782,509.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996.00	782,509.26
负债合计	398,938,996.47	427,274,925.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577,599.00	272,577,5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175,023.92	111,175,02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296,208.87	60,721,418.89
未分配利润	185,173,109.80	-778,547,91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221,941.59	-334,073,87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9,160,938.06	93,201,047.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5,656,568.55	859,843,304.64
其中：营业收入	915,656,568.55	859,843,304.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5,540,376.55	765,429,516.80
其中：营业成本	436,412,432.00	401,327,733.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95,856.66	6,922,992.05
销售费用	144,641,849.66	146,419,796.31
管理费用	111,904,311.87	156,577,481.16
研发费用	14,732,483.98	28,588,409.38
财务费用	20,753,442.38	25,593,104.20
其中：利息费用	21,714,158.96	26,037,753.83
利息收入	1,169,615.77	528,529.86
加：其他收益	3,635,623.96	4,543,428.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6,240.28	1,864,59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89,825.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3,198.74	-7,062,198.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930.03	-297,047.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038,101.48	93,462,560.58
加：营业外收入	10,904,036.87	7,063,886.75
减：营业外支出	1,937,087.64	2,937,67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005,050.71	97,588,772.68
减：所得税费用	31,167,441.07	22,648,963.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37,609.64	74,939,809.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37,609.64	74,939,809.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448,038.94	79,982,796.95
2.少数股东损益	-2,610,429.30	-5,042,987.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837,609.64	74,939,80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448,038.94	79,982,79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0,429.30	-5,042,987.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86	0.29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86	0.2934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74,132.11	12,823,736.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648,320.33	22,667,265.84
其中：利息费用	20,657,050.02	22,765,985.04
利息收入	12,747.63	99,499.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0,203.70	-61,109,76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66.83	-134,931.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5,917,684.43	-96,735,700.89
加：营业外收入	8,378,135.02	
减：营业外支出		1,215,03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295,819.45	-97,950,740.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295,819.45	-97,950,740.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295,819.45	-97,950,740.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4,295,819.45	-97,950,740.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441,109.53	816,885,52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4,15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6,220.71	45,331,10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451,484.21	862,216,62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71,346.13	283,160,595.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91,502.31	167,422,01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80,222.42	63,008,46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65,106.22	231,990,78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608,177.08	745,581,86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43,307.13	116,634,76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7,516.68	19,527,480.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7,516.68	24,527,48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12,621.93	35,019,88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2,621.93	35,019,88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5,105.25	-10,492,40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36,094.18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6,094.18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606,504.60	23,271,768.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1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06,504.60	97,349,28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70,410.42	-67,349,28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22,208.54	38,793,07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65,313.86	115,872,24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43,105.32	154,665,313.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72,599.08	48,041,11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72,599.08	48,041,11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252.56	3,840,81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057.21	44,129,32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9,880.48	47,970,14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02,718.60	70,97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752.12	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752.12	7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119.00	261,96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19.00	261,96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6.88	-186,96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549,39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49,39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49,39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4,956.06	-115,99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79.92	257,87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6,835.98	141,879.9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6,435,365.21				60,721,418.89		187,996,804.27		637,731,187.37	-18,252,741.80	619,478,44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42,822.87		2,042,822.87	20,366.46	2,063,189.3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577,599.00				116,435,365.21				60,721,418.89		190,039,627.14		639,774,010.24	-18,232,375.34	621,541,63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74,789.98		139,873,248.96		160,448,038.94	19,614,363.05	180,062,40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448,038.94		160,448,038.94	-2,610,429.30	157,837,60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4,792.35	22,224,792.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224,792.35	22,224,792.35	
（三）利润分配								20,574,789.98		-20,574,789.98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74,789.98		-20,574,789.98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6,435,365.21				81,296,208.87		329,912,876.10		800,222,049.18	1,381,987.71	801,604,036.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3,930,561.88				60,721,418.89		124,724,969.32		571,954,549.09	-13,071,098.52	558,883,450.57	

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6,710,962.00	-16,710,962.00	-16,710,96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577,599.00				113,930,561.88					60,721,418.89			108,014,007.32	555,243,587.09	-13,071,098.52	542,172,48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4,803.33								79,982,796.95	82,487,600.28	-5,181,643.28	77,305,95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982,796.95	79,982,796.95	-5,042,987.51	74,939,80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4,803.33									2,504,803.33	-138,655.77	2,366,147.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04,803.33									2,504,803.33	-138,655.77	2,366,147.5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6,435,365.21			60,721,418.89		187,996,804.27		637,731,187.37	-18,252,741.80	619,478,445.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1,175,023.92				60,721,418.89	-778,588,225.31		-334,114,18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305.64		40,305.6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577,599.00				111,175,023.92				60,721,418.89	-778,547,919.67		-334,073,87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74,789.98	963,721,029.47		984,295,81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4,295,819.45		984,295,81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574,789.98	-20,574,78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74,789.98	-20,574,789.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1,175,023.92			81,296,208.87	185,173,109.80			650,221,941.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1,175,023.92				60,721,418.89	-663,926,523.22	-219,452,48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6,710,962.00	-16,710,962.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577,599.00				111,175,023.92				60,721,418.89	-680,637,485.22	-236,163,44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950,740.09	-97,950,74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950,740.09	-97,950,74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577,599.00				111,175,023.92				60,721,418.89	-778,588,225.31		-334,114,183.50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宜春工程机械厂，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1993）13号《关于同意设立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原宜春工程机械厂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403。

2000 年 3 月 31 日，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生化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三九生化公司 61,621,064 股股份（占总股本 29.11%）过户至振兴集团，19,060,936 股股份（占总股本 9%）过户至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成为三九生化公司控股股东。

2008 年 5 月 16 日，三九生化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201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

2012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振兴生化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振兴生化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894,108 元，以流通股股东 2013 年 1 月 8 日所持有股份 101,490,18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60,894,108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72,577,599 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天弘”）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咨询”）执行董事决定，浙民投天弘向除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及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实业”）以外的振兴生化其他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振兴生化股份 74,920,360 股，占振兴生化总股本的 27.49%。

2017 年 12 月 13 日，振兴生化发布了《关于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要约收购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要约收购后，浙民投天弘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振兴生化 81,773,180 股股份，占振兴生化股份总数的 29.99%，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毕，浙民投天弘成为振兴生化第一大股东。

2019 年 9 月 19 日，振兴生化注册地址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3004 室，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民投天弘及一致行动人经要约收购和增持后共计持有本公司 85,667,32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3%。浙民投天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咨询的单一股东为浙民投，浙民投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浙民投无控股股东、无实际

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72,577,59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3,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404,099 股。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40000160963703Y 号，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均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3004 室。

(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医药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血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	99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	99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隰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和顺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廉江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遂溪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东源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中山市坦洲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鹤山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广东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北京振兴双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减少 1 户，其中：

1. 本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

实体。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和附注四/（十五））、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详见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详见附注四/（二十一）和附注四/（二十四））、收入的确认时点（详见附注四/（三十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该标准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

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	-------------------------------------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体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账款	按整个存续期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体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按整个存续期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

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

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00-10.00	4.85-2.2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10.00	19.40-4.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4.00-5.00	9.60-3.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10.00	19.40-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10.00	19.40-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

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权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软件	10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

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有合同约定的长期待摊费用依据合同约定分摊，其余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

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公司血液制品根据国家规定检验合格并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后方可销售，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

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四)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一)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五)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六)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42,144,814.36	42,144,814.36	
应收账款		130,124,640.13	130,124,640.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2,269,454.49	-172,269,454.4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376,512.12	43,376,512.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376,512.12	-43,376,512.12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 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 2)	小计	
应收票据	42,144,814.36	-14,162,503.36		-14,162,503.36	27,982,311.00
应收账款	130,124,640.13		4,013,314.47	4,013,314.47	134,137,954.60
应收款项融资		14,162,503.36		14,162,503.36	14,162,503.36
其他应收款	27,929,391.43		-1,581,487.72	-1,581,487.72	26,347,90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3,091.40		-368,637.42	-368,637.42	10,014,453.98
资产合计	210,581,937.32		2,063,189.33	2,063,189.33	212,645,126.65
未分配利润	187,996,804.27		2,042,822.87	2,042,822.87	190,039,627.14
股东权益合计	187,996,804.27		2,042,822.87	2,042,822.87	190,039,627.1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重分类情况说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4,162,503.36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该金额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有可能到期托收，又有可能向银行贴现（不附追索权）或者背书转让/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两者兼有，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注 2：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减值的情况说明：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4,013,314.47 元，同时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1,581,487.72 元，同时减少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减少和“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金额增加，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368,637.42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2,042,822.87 元。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及其下属单采血浆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征收率由 6%调整为 3%。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详见附注五/（二）/2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子公司广东双林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8192），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廉江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东源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遂溪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隰县

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鹤山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中山市坦洲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顺县双林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北京振兴双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和广东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93,870.00	3,247,024.91
银行存款	107,749,235.32	151,418,288.95
其他货币资金		101,564.72
合计	110,943,105.32	154,766,878.5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户冻结资金		101,564.72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267,655.91	27,982,311.00	42,144,814.3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36,489.11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8,223,789.92	135,347,418.22	135,347,418.22
其中: 1-6 个月	194,946,028.59	125,327,291.79	125,327,291.79
6-12 个月	13,277,761.33	10,020,126.43	10,020,126.43
1-2 年	2,816,500.00	3,083,050.00	3,083,050.00
2-3 年	752,314.84		
3-4 年			
4-5 年		1,383,082.25	1,383,082.25
5 年以上		13,871,204.98	13,871,204.98

小计	211,792,604.76	153,684,755.45	153,684,755.45
减：坏账准备	7,019,613.38	19,546,800.85	23,560,115.32
合计	204,772,991.38	134,137,954.60	130,124,640.1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1,792,604.76	100.00	7,019,613.38	3.31	204,772,991.38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11,792,604.76	100.00	7,019,613.38	3.31	204,772,991.38
合计	211,792,604.76	100.00	7,019,613.38		204,772,991.3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01,728.22	4.88	7,501,728.22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6,183,027.23	95.12	12,045,072.63	8.24	134,137,954.6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46,183,027.23	95.12	12,045,072.63	8.24	134,137,954.60
合计	153,684,755.45	100.00	19,546,800.85		134,137,954.60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1,751.69	4.71	7,241,751.6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83,027.23	95.12	16,058,387.10	10.99	130,124,64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976.53	0.17	259,976.53	100.00	
合计	153,684,755.45	100.00	23,560,115.32		130,124,640.13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194,946,028.59	5,848,380.86	3.00
7-12 个月	13,277,761.33	663,888.07	5.00
1-2 年	2,816,500.00	281,650.00	10.00

2-3 年	752,314.84	225,694.45	30.00
合计	211,792,604.76	7,019,613.38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125,327,291.79	3,759,818.75	3.00
7-12 个月	10,020,126.43	501,006.32	5.00
1-2 年	3,083,050.00	308,305.00	10.00
2-3 年			
4-5 年	1,383,082.25	1,106,465.80	80.00
5 年以上	6,369,476.76	6,369,476.76	100.00
合计	146,183,027.23	12,045,072.63	

续: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347,418.22	8,120,845.09	6.00
1-2 年	3,083,050.00	184,983.00	6.00
2-3 年			
4-5 年	1,383,082.25	1,383,082.25	100.00
5 年以上	6,369,476.76	6,369,476.76	100.00
合计	146,183,027.23	16,058,387.10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01,728.22	7,501,728.22				-7,501,728.2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058,387.10	12,045,072.63	2,727,099.76			-7,752,559.01	7,019,613.38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6,058,387.10	12,045,072.63	2,727,099.76			-7,752,559.01	7,019,613.38
合计	23,560,115.32	19,546,800.85	2,727,099.76			-15,254,287.23	7,019,613.38

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唯康药业公司”) 因破产清算, 年末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16,446,500.00	7.77	493,395.00
客户 2	15,296,133.00	7.22	460,326.65
客户 3	8,400,000.00	3.97	252,000.00
客户 4	6,704,000.00	3.17	201,120.00
客户 5	5,475,600.00	2.59	164,268.00
合计	52,322,233.00	24.72	1,571,109.65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13,471.60	14,162,503.36

1. 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认为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在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25,956.15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4,524.06	94.21	4,590,399.39	91.48
1 至 2 年	3,621.00	0.10	20,314.80	0.4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11,837.50	5.69	407,123.32	8.12
合计	3,719,982.56	100.00	5,017,837.5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 A	1,414,598.20	38.0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单位 B	608,000.00	16.3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个人 A	268,050.07	7.21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个人 B	140,000.00	3.76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个人 C	136,211.66	3.66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2,566,859.93	69.00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25,739.51	26,347,903.71	27,929,391.43
合计	16,325,739.51	26,347,903.71	27,929,391.4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116,173.56	15,947,063.35	15,947,063.35
1-2 年	9,598,035.30	8,474,324.66	8,474,324.66
2-3 年	25,076,938.69	5,657,386.40	5,657,386.40
3-4 年	15,173,520.85	255,644.14	255,644.14
4-5 年	24,482,744.65	265,519.00	265,519.00
5 年以上	9,949,168.30	190,882,606.30	190,882,606.30
小计	94,396,581.35	221,482,543.85	221,482,543.85
减：坏账准备	78,070,841.84	195,134,640.14	193,553,152.42
合计	16,325,739.51	26,347,903.71	27,929,391.43

注：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年初数变动较大，系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因破产清算，年末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本年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所致。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资金	60,028,136.83		
往来款	22,553,931.96	34,890,725.21	34,890,725.21
保证金	4,816,445.48	1,341,462.70	1,341,462.70
单位借款（注 1）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备用金	2,868,504.79	167,670.77	167,670.77
代扣代缴款	471,916.78	453,816.05	453,816.05
改制款		168,815,335.30	168,815,335.30
土地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657,645.51	2,813,533.82	2,813,533.82
合计	94,396,581.35	221,482,543.85	221,482,543.85

注 1：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715,250.72	12,389,511.21	16,325,739.51	49,483,656.42	23,135,752.71	26,347,903.7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65,681,330.63	65,681,330.63		171,998,887.43	171,998,887.43	
合计	94,396,581.35	78,070,841.84	16,325,739.51	221,482,543.85	195,134,640.14	26,347,903.71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5,681,330.63	69.58	65,681,330.63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715,250.72	30.42	12,389,511.21	43.15	16,325,739.51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8,715,250.72	30.42	12,389,511.21	43.15	16,325,739.51
合计	94,396,581.35	100.00	78,070,841.84		16,325,739.5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1,998,887.43	77.66	171,998,887.43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9,483,656.42	22.34	23,135,752.71	46.75	26,347,903.71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49,483,656.42	22.34	23,135,752.71	46.75	26,347,903.71
合计	221,482,543.85	100.00	195,134,640.14		26,347,903.71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142,187.63	76.82	170,142,187.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83,656.42	22.34	21,554,264.99	43.56	27,929,391.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6,699.80	0.84	1,856,699.80	100.00	
合计	221,482,543.85	100.00	193,553,152.42		27,929,391.43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60,028,136.83	60,028,136.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个人 D	2,470,618.30	2,470,618.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C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个人 E	782,575.50	782,57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个人 F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5,681,330.63	65,681,330.63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43,173.56	397,158.70	5.00
1-2 年	2,164,593.12	216,459.31	10.00
2-3 年	6,764,244.04	2,029,273.20	30.00
3-4 年	4,113,240.00	2,056,620.00	50.00
4-5 年	200,000.00	160,000.00	80.00
5 年以上	7,530,000.00	7,530,000.00	100.00
合计	28,715,250.72	12,389,511.2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88,563.35	789,428.19	5.00
1-2 年	8,019,524.66	801,952.46	10.00
2-3 年	5,651,386.40	1,695,415.92	30.00
3-4 年	252,644.14	126,322.07	50.00
4-5 年	244,519.00	195,615.20	80.00
5 年以上	19,527,018.87	19,527,018.87	100.00
合计	49,483,656.42	23,135,752.71	

续: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88,563.35	947,313.81	6.00
1-2 年	8,019,524.66	481,171.48	6.00
2-3 年	5,651,386.40	339,083.18	6.00
3-4 年	252,644.14	15,158.65	6.00
4-5 年	244,519.00	244,519.00	100.00
5 年以上	19,527,018.87	19,527,018.87	100.00
合计	49,483,656.42	21,554,264.99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3,135,752.71		171,998,887.43	195,134,640.14
年初余额在本年	-10,275,567.15		10,275,567.1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275,567.15		10,275,567.1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128,198.38		62,762,664.68	64,890,863.0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171,730,117.22	-171,730,117.22
其他变动(注)	-2,598,872.73		-7,625,671.41	-10,224,544.14
年末余额	12,389,511.21		65,681,330.63	78,070,841.84

注：其他变动系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因破产清算，年末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1,730,117.2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单位 D	改制款	78,252,35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
单位 E	改制款	73,006,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
单位 F	改制款	10,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
合计		161,258,35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本年其他应收款核销应收对象主要为账龄 10 年以上或已经关停并转的企业，公司采取了派员追讨、发送律师函、提请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追讨，经多次追讨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前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9.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60,028,136.83	0-5 年	63.59	60,028,136.83
单位 G	往来款	4,000,000.00	3-4 年	4.24	2,000,000.00

单位 H	单位借款	3,000,000.00	2-3 年	3.18	900,000.00
个人 G	往来款	3,000,000.00	1-3 年	3.18	824,000.00
单位 I	往来款	2,635,248.00	1 年以内	2.79	131,762.40
合计		72,663,384.83		76.98	63,883,899.23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613,238.93		120,613,238.93	122,858,055.92	4,504,282.66	118,353,773.26
在产品	200,210,963.44		200,210,963.44	190,607,714.62	1,319,854.50	189,287,860.12
库存商品	63,980,804.34	2,413,198.74	61,567,605.60	86,372,107.51	15,285,767.35	71,086,340.16
周转材料	7,223,056.03		7,223,056.03	9,004,922.50		9,004,922.50
发出商品	15,038,937.36		15,038,937.36	2,117,777.01		2,117,777.01
合计	407,067,000.10	2,413,198.74	404,653,801.36	410,960,577.56	21,109,904.51	389,850,673.0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04,282.66					4,504,282.66	
在产品	1,319,854.50					1,319,854.50	
库存商品	15,285,767.35	2,413,198.74				15,285,767.35	2,413,198.74
合计	21,109,904.51	2,413,198.74				21,109,904.51	2,413,198.74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十六）存货。

其他减少系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因破产清算，年末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00,314.38	1,197,347.76
预缴个人所得税	200,971.49	
预缴所得税	97,780.71	1,724,089.41
预缴其他各类税	29,227.10	41,877.80
合计	1,528,293.68	2,963,314.97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14,977,013.79	14,977,013.79	14,977,013.79
合计			14,977,013.79	14,977,013.79	14,977,013.79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因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将对唯康药业公司的投资成本 14,977,013.79 元和减值准备 14,977,013.79 元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还原。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14,977,013.79		14,977,013.79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9,619,932.43	413,042,140.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9,619,932.43	413,042,140.90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62,993,068.45	296,872,857.62	30,621,686.15	26,914,280.62	11,721,640.46	629,123,533.30
2. 本年增加金额	2,551,408.10	2,927,326.00	1,064,770.50	5,911,709.24	1,238,260.00	13,693,473.84
购置		2,726,626.00	1,064,770.50	5,868,209.24	1,238,260.00	10,897,865.74
在建工程转入	2,551,408.10	200,700.00		43,500.00		2,795,608.10
3. 本年减少金额		12,658,987.65	3,776,910.56	407,479.21	1,336,744.15	18,180,121.57
处置或报废		1,414,519.00	3,391,881.34	393,804.00	681,990.00	5,882,194.34
其他减少（注）		11,244,468.65	385,029.22	13,675.21	654,754.15	12,297,927.23
4. 年末余额	265,544,476.55	287,141,195.97	27,909,546.09	32,418,510.65	11,623,156.31	624,636,885.57
二.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2,889,914.67	126,946,024.87	18,384,479.46	16,769,982.05	9,183,628.04	214,174,029.09
2. 本年增加金额	8,859,984.61	27,848,888.17	2,934,834.70	5,167,514.61	218,641.29	45,029,863.38
本年计提	8,859,984.61	27,848,888.17	2,934,834.70	5,167,514.61	218,641.29	45,029,863.38
3. 本年减少金额		11,070,409.59	2,156,509.32	385,352.51	1,272,013.89	14,884,285.31
处置或报废		1,299,650.24	1,796,144.79	378,041.69	650,313.56	4,124,150.28
其他减少（注）		9,770,759.35	360,364.53	7,310.82	621,700.33	10,760,135.03
4. 年末余额	51,749,899.28	143,724,503.45	19,162,804.84	21,552,144.15	8,130,255.44	244,319,607.16
三.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855,616.55	14,576.70	6,364.39	30,805.67	1,907,363.31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1,158,270.57	14,576.70	6,364.39	30,805.67	1,210,017.33
其他减少（注）		1,158,270.57	14,576.70	6,364.39	30,805.67	1,210,017.33
4. 年末余额		697,345.98				697,345.98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13,794,577.27	142,719,346.54	8,746,741.25	10,866,366.50	3,492,900.87	379,619,932.4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2. 年初账面价值	220,103,153.78	168,071,216.20	12,222,629.99	10,137,934.18	2,507,206.75	413,042,140.90

注：其他减少系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因破产清算，年末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2.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东双林门卫楼	1,460,111.22	产权尚在办理中
罗城办公楼及厂房	12,599,894.95	产权尚在办理中
临县血站综合楼	8,583,768.23	产权尚在办理中
合计	22,643,774.40	

5.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六/注释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8,470,600.00	44,294,869.61
工程物资		
合计	8,470,600.00	44,294,869.61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双林 4 号楼实验室安装工程	5,345,000.00		5,345,000.00	4,088,500.00		4,088,500.00
广东双林 3 号楼设备安装工程	3,083,000.00		3,083,000.00	752,700.00		752,700.00
宜州业务楼增层工程	42,600.00		42,600.00			
湖南唯康新厂筹建一期				38,873,669.61		38,873,669.61
扶绥检验综合楼主体工程				580,000.00		580,000.00
合计	8,470,600.00		8,470,600.00	44,294,869.61		44,294,869.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湖南唯康新厂筹建一期（注）	38,873,669.61			38,873,669.61	
广东双林 4 号楼实验室安装工程	4,088,500.00	1,300,000.00	43,500.00		5,345,000.00
广东双林 3 号楼设备安装工程	752,700.00	2,831,000.00	200,700.00	300,000.00	3,083,000.00
扶绥检验综合楼主体工程	580,000.00	242,610.00	822,610.00		
房屋改造工程		1,728,798.10	1,728,798.10		

合计	44,294,869.61	6,102,408.10	2,795,608.10	39,173,669.61	8,428,000.00
----	---------------	--------------	--------------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湖南唯康新厂筹建一期(注)	6,500.00	59.81	59.81				自筹资金
广东双林 4 号楼实验室安装工程	584.35	92.21	92.21				自筹资金
广东双林 3 号楼设备安装工程	320.90	96.30	96.30				自筹资金
扶绥检验综合楼主体工程	82.26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房屋改造工程	172.88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7,660.39						

注:湖南唯康新厂筹建一期工程本年其他减少系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因破产清算,年末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0,898,948.67	2,669,003.00	13,000.00	83,580,951.67
2. 本年增加金额		137,950.00		137,950.00
购置		137,950.00		137,95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5,470,000.00			15,470,000.00
其他减少(注)	15,470,000.00			15,470,000.00
4. 年末余额	65,428,948.67	2,806,953.00	13,000.00	68,248,901.67
二.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3,703,752.32	351,152.49	7,567.33	14,062,472.14
2. 本年增加金额	1,459,467.37	284,467.92	2,592.00	1,746,527.29
本年计提	1,459,467.37	284,467.92	2,592.00	1,746,527.29
3. 本年减少金额	1,779,049.78			1,779,049.78
其他减少(注)	1,779,049.78			1,779,049.78
4. 年末余额	13,384,169.91	635,620.41	10,159.33	14,029,949.65
三.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2,044,778.76	2,171,332.59	2,840.67	54,218,952.02

2. 年初账面价值	67,195,196.35	2,317,850.51	5,432.67	69,518,479.53
-----------	---------------	--------------	----------	---------------

注：其他减少系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因破产清算，年末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六/注释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3.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数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人凝血因子 VIII 的研制（注 1）		6,133,526.37		1,027,146.99		5,106,379.38
人纤维蛋白原的研制（注 2）		9,438,575.03		642,292.35		8,796,282.68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注 3）		4,381,902.09		715,360.82		3,666,541.27
人纤维蛋白胶的研制（注 4）		3,292,642.67		2,305,704.10		986,938.57
外用人凝血酶的研制（注 5）		3,772,203.99		3,772,203.99		
人凝血因子 IX 的研制（注 5）		3,747,037.41		3,747,037.41		
高纯度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的研制（注 5）		1,276,057.00		1,276,057.00		
α 1-抗胰蛋白酶的研制（注 5）		1,146,961.63		1,146,961.63		
猪肺表面活性物质的研制（注 6）		68,879.70		68,879.70		
新型抗疲劳保健品浓缩健力颗粒的开发研究（注 6）		30,839.99		30,839.99		
合计		33,288,625.88		14,732,483.98		18,556,141.90

开发项目的说明：

注 1：人凝血因子 VIII 的研制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因对该项目未来风险把控不确定，开发支出一直未予以资本化。2019 年 4 月经研判预计项目能达到预期效果，已处于开发阶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对该项目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注 2：人纤维蛋白原的研制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因对该项目未来风险把控不确定，开发支出一直未予以资本化。2019 年 4 月经研判预计项目能达到预期效果，已处于开发阶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对该项目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注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因对该项目未来风险把控不确定，开发支出一直未予以资本化。2019 年 4 月经研判预计项目能达到预期效果，已处于开发阶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对该项目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注 4：人纤维蛋白胶的研制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通知书，该项目现处于开发阶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对该项目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注 5：项目仍处于研究阶段。

注 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起暂停猪肺表面活性物质的研制项目和新型抗疲劳保健品浓缩健力颗粒的开发研究项目。

注释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装修改造工程	23,925,901.32	2,080,897.25	7,730,548.06		18,276,250.51
锅炉房除尘、绿化	697,961.40	300,000.00	769,118.61		228,842.79
合计	24,623,862.72	2,380,897.25	8,499,666.67		18,505,093.30

注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01,402.84	3,719,798.74	13,367,171.35	2,005,408.20	15,824,310.77	2,374,045.62
递延收益	19,864,980.40	2,979,747.06	18,278,000.00	2,741,700.00	18,278,000.00	2,741,700.00
合并抵销存货未实现毛利	26,449,255.55	3,967,388.33	27,876,234.10	4,181,435.12	27,876,234.10	4,181,435.12
预提费用	72,920.70	10,938.11	7,239,404.39	1,085,910.66	7,239,404.39	1,085,910.66
合计	71,188,559.49	10,677,872.24	66,760,809.84	10,014,453.98	69,217,949.26	10,383,091.4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63,399,597.10	224,331,537.46	224,306,224.79
可抵扣亏损	318,531,911.59	370,100,379.97	370,100,379.97
合计	381,931,508.69	594,431,917.43	594,406,604.76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9 年		42,426,159.09	
2020 年	42,469,053.42	53,759,443.59	
2021 年	51,212,104.55	62,354,549.82	
2022 年	122,787,325.11	135,951,129.99	
2023 年	67,497,079.64	75,609,097.48	
2024 年	34,566,348.87		
合计	318,531,911.59	370,100,379.97	

注释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018,312.50	2,896,730.00
预付系统软件款	630,200.00	

预付浆站建设款	20,000.00	
合计	2,668,512.50	2,896,730.00

注释17.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15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8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10,000,000.00 元，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年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10,000,000.00	5.31	2005 年 4 月 28 日	4.90-7.56

说明：2008 年 4 月 18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深圳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第 SZ00131 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将其对本公司 15,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信达深圳分公司，2019 年度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

3. 保证借款说明

本公司保证借款 11,000 万元由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5,437,905.46	22,731,822.48
应付工程款	5,858,629.17	16,737,840.19
应付设备款	296,044.00	373,640.80
应付其他款	176,362.04	3,533,208.65
合计	31,768,940.67	43,376,512.12

注释19.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7,476,534.66	4,891,600.41

说明：本年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注）	年末余额
----	------	------	------	---------	------

短期薪酬	39,095,089.01	154,398,661.99	148,564,807.28	1,029,976.98	43,898,966.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36,728.41	9,342,797.45	7,296,019.81	6,423,581.80	1,759,924.25
辞退福利		4,447,552.80	4,447,552.80		
合计	45,231,817.42	168,189,012.24	160,308,379.89	7,453,558.78	45,658,890.99

注：其他减少系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因破产清算，年末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68,587.47	134,141,821.69	127,684,598.71	357,815.14	41,367,995.31
职工福利费	2,127,664.00	9,528,800.88	10,348,803.04		1,307,661.84
社会保险费	329,973.71	3,522,346.29	3,567,208.01	267,246.84	17,865.1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84,090.07	3,100,187.83	3,135,723.51	235,967.36	12,587.03
工伤保险费	4,226.40	62,244.67	65,928.19		542.88
生育保险费	19,922.24	285,741.29	293,960.83	10,037.48	1,665.22
补充医疗保险费	21,735.00	74,172.50	71,595.48	21,242.00	3,070.02
住房公积金	1,297,069.48	7,030,114.96	6,784,371.96	404,915.00	1,137,897.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794.35	175,578.17	179,825.56		67,546.96
合计	39,095,089.01	154,398,661.99	148,564,807.28	1,029,976.98	43,898,966.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130,079.41	5,641,948.13	5,329,040.56	6,423,581.80	19,405.18
失业保险费	6,649.00	195,132.38	200,956.40		824.98
企业年金缴费		3,505,716.94	1,766,022.85		1,739,694.09
合计	6,136,728.41	9,342,797.45	7,296,019.81	6,423,581.80	1,759,924.25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898,272.80	707,807.40
增值税	6,015,171.22	10,386,510.63
个人所得税	1,204,883.36	2,072,889.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857.05	599,673.11
教育费附加	303,281.11	330,396.75
房产税	72,017.85	1,338,811.97
印花税	37,679.57	395,660.93
土地增值税		28,544,959.41
土地使用税		389,936.38
其他	4,721.75	4,721.75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6,947,884.71	44,771,367.42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7,211,703.22	250,104,048.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257,651.06	99,417,844.26
合计	213,469,354.28	349,521,893.1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i.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7,211,703.22	250,104,048.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信达深圳分公司	127,211,703.22	双方就还款计划协商中

ii.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推广费	75,151,678.11	53,605,030.30
押金及保证金	4,256,607.15	13,534,528.62
咨询服务费	2,201,886.79	3,075,400.00
预提费用	2,535,216.74	2,561,670.61
土地转让款		15,979,152.29
诉讼赔偿款		2,485,097.40
往来款		770,000.00
其他	2,112,262.27	7,406,965.04
合计	86,257,651.06	99,417,844.26

2. 本年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注释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4,736,489.11	

注释24.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1.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人凝血因子Ⅷ的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款项	9,000,000.00			9,000,000.00	注

注：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文件湛财工【2014】132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企业创新专题资金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4】454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产业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招商选资专题和企业创新专题项目资金的通知》，广东双林2016年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投资资金，用于广东双林人凝血因子Ⅷ的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实施。

注释25.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55,034.00	2,847,088.13	

预计负债说明：形成原因系①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事项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诉讼结果及已支付情况，计提预计负债672,996.00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1）”；②广东双林因拖欠职工黄荣强工资诉讼事项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282,038.00元，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二、（二）1.（2）”。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438,000.00	5,081,000.00	3,494,019.60	20,024,980.40	详见表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1）	加：其他变动（注2）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技术改造资金的批复》湛开管[2008]62号	10,675,000.00			2,100,000.00			8,5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凝血因子类血液制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2年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2]452号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4]421号	6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贴息专项资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伙专项资金项目2014年度贴息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4]479号	2,502,000.00			417,000.00			2,08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贴息专项资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伙专项资金项目2015年度贴息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5]136号	606,000.00			101,000.00			50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贴息资金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伙专项资金项目2016年度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湛经信技改[2016]960号	1,701,000.00			243,000.00			1,458,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湛江市财政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5]183号	280,000.00			4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湛经信技改[2016]183号	1,064,000.00			152,000.00			912,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园扶持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扶持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6]47号	3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湛江市霞山区科学技术局《霞山区科技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霞科财字[2016]9号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第二批）计划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82号、《关于下达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第三批）计划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91号		4,021,000.00		157,686.27			3,863,313.73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的通知》湛财教（2018）225号		500,000.00		33,333.33			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安排计划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53号		56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438,000.00	5,081,000.00		3,494,019.60			20,024,980.40	

注释27.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2,577,599.00						272,577,599.00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0,699,949.67			90,699,949.67
其他资本公积	25,735,415.54			25,735,415.54
合计	116,435,365.21			116,435,365.21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721,418.89	20,574,789.98		81,296,208.87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7,996,804.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2,042,822.8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039,627.14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448,038.9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74,789.98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9,912,876.10	

1.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2,822.87 元 (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七);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7,967,631.18	436,412,432.00	847,479,783.73	401,320,967.70
其他业务	7,688,937.37		12,363,520.91	6,766.00
合计	915,656,568.55	436,412,432.00	859,843,304.64	401,327,733.70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8,286.92	2,269,758.83
房产税	1,542,490.43	1,710,354.24
教育费附加	1,113,172.86	1,024,109.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0,071.79	690,672.27
土地使用税	751,092.74	684,121.82
印花税	464,206.62	495,300.29
其他	26,535.30	48,674.86
合计	7,095,856.66	6,922,992.05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128,069,253.93	130,014,631.74
运输费	7,785,893.44	8,912,660.76
职工薪酬	7,734,754.75	6,668,647.94
其他	1,051,947.54	823,855.87
合计	144,641,849.66	146,419,796.31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261,405.53	80,493,050.51
折旧及摊销费用	21,682,936.26	25,077,430.00
租赁及物业费	8,437,376.60	6,179,415.98
交际应酬费	5,800,534.89	9,781,731.54
差旅费	4,667,868.91	7,308,679.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25,287.67	9,867,118.23
办公费	3,315,014.74	5,911,400.76
存货报废损失	1,969,246.29	
其他	4,544,640.98	11,958,654.28
合计	111,904,311.87	156,577,481.16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42,482.90	10,177,093.86
材料消耗	2,503,391.82	2,918,697.17
检测费	1,528,500.00	10,029,652.00
折旧费	1,211,411.36	2,278,909.09
水电汽费	1,169,103.73	2,047,806.41
其他	277,594.17	1,136,250.85
合计	14,732,483.98	28,588,409.38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714,158.96	26,037,753.83
减：利息收入	1,169,615.77	528,529.86
手续费及其他	208,899.19	83,880.23
合计	20,753,442.38	25,593,104.20

注释37.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35,623.96	4,543,428.3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494,019.60	2,877,000.00	与资产相关
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111,604.36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湛江市第一批清洁生产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8]155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8]2 号		1,031,4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小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以奖代补项目湘财建指[2017]18 号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湛江市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及评审未通过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湛财工〔2018〕76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资金开发区经贸和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补助资金的通知》湛开管[2017]62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奖奖励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7]124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基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湛江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湛知（2014）20 号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协补助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湛知（2014）20 号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028.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35,623.96	4,543,428.34	

注释38.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并报表减少超额亏损子公司产生的损益（注）	6,646,240.2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4,590.23
合计	6,646,240.28	1,864,590.23

注：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因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累计超额亏损予以转回，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四/（一）唯康药业公司破产剥离。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589,825.99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062,198.37
存货跌价损失	-2,413,198.74	
合计	-2,413,198.74	-7,062,198.37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56,930.03	-297,047.46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和解赔偿收入	10,504,291.67		10,504,291.67
诉讼费返还	292,147.00		292,147.00
核销长期挂账零星应付款项		5,553,951.86	
研发费返还		1,500,000.00	
其他	107,598.20	9,934.89	107,598.20
合计	10,904,036.87	7,063,886.75	10,904,036.87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101,429.62	683,154.81	1,101,429.62
诉讼赔偿支出	282,038.00	1,279,618.07	282,038.00
对外捐赠	241,220.00	60,400.00	241,22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311.75	782,225.23	105,311.75
其他	207,088.27	132,276.54	207,088.27
合计	1,937,087.64	2,937,674.65	1,937,087.64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830,859.33	22,926,474.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3,418.26	-277,510.83
合计	31,167,441.07	22,648,963.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189,005,050.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251,262.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13,585.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527.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519,691.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43,793.20
研发加计扣除	-1,410,193.22
所得税费用	31,167,441.07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往来		7,068,522.71
收到的保证金	2,536,205.56	33,525,714.58
政府补助收入	5,222,604.36	1,666,428.34
利息收入	1,169,615.77	528,529.86
其他	11,067,795.02	2,541,913.77
合计	19,996,220.71	45,331,109.2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114,968,491.25	138,322,860.86
付现的管理费用	33,436,220.33	42,212,586.28
付现的研发费用	5,348,193.02	16,004,442.19
退客户销售保证金	4,485,898.18	78,080.00
支付的诉讼赔偿	2,508,622.66	32,234,316.47
手续费支出	208,899.19	82,467.73
其他	2,408,781.59	3,056,033.04
合计	163,365,106.22	231,990,786.5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回购地款	1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职工以前改制股本及股息		77,512.50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837,609.64	74,939,809.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7,589,825.99	
资产减值准备	2,413,198.74	7,062,198.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556,583.03	47,056,168.07
无形资产摊销	1,746,527.29	1,972,96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99,666.67	9,605,94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56,930.03	297,047.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311.75	782,225.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714,158.96	26,037,753.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6,240.28	-1,864,59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418.26	-277,51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16,327.05	-10,373,15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38,097.93	-18,207,24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387,578.55	-20,396,844.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43,307.13	116,634,762.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0,943,105.32	154,665,313.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4,665,313.86	115,872,240.6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22,208.54	38,793,073.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10,943,105.32	154,665,313.86
其中：库存现金	3,193,870.00	3,247,024.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749,235.32	151,418,288.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43,105.32	154,665,313.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21,477,509.99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0,614,797.34	抵押担保
合计	262,092,307.33	

说明：2019年11月30日，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新丰东路1号工业厂房（粤（2018）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997、0015998、0015999、0016000、0016001、0016002、0016003、0016004号）及其工业厂房内生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连同本公司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金融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期限自2019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年末，无借款余额。

注释48.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081,000.00	3,494,019.60	详见附注五注释2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1,604.36	141,604.36	详见附注五注释37.
合计	5,222,604.36	3,635,623.96	

2. 退回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回原因
技改专项资金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湛经信技改[2016]183号	与资产相关		2,130,000.00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文件湛财监[2018]10号《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15-2016年市级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检查结果及处理决定的通知》，经专家组验收核定广东双林多领政府补助213万元，按资金原渠道退回
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6]110号	与资产相关		7,000,000.00	根据湛江临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退回华港小区生物制药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的函》，因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子公司普奥思将该专项补助资金700万元在2018年退回
合计			9,130,000.00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因亏损严重，资不抵债，2019年4月3日本公司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唯康药业公司破产清算。2019年4月12日，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湘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本公司对唯康药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9年5月14日指定湖南天戈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唯康药业公司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唯康药业公司自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即对其失去控制权。故本公司自2019年6月1日开始不再将唯康药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湛江市东海岛	湛江市东海岛	血液收购、血液生物制品等	100.00		投资设立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扶绥县新宁镇	扶绥县新宁镇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临县	山西临县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罗城县	广西罗城县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武宣县武宣镇	武宣县武宣镇	血浆采集		99.00	投资设立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宜州市	宜州市	血浆采集		99.00	投资设立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石楼县	石楼县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隰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临汾市	临汾市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和顺县双林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晋中市和顺县	晋中市和顺县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东源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东源县灯塔镇	东源县灯塔镇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廉江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	广东廉江经济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遂溪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鹤山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鹤山市	鹤山市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市坦洲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坦洲镇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广东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市霞山区	湛江市霞山区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研发、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振兴双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物制品、医药制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

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四）3.关联担保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8,267,655.91	
应收账款	211,792,604.76	7,019,613.38
其他应收款	94,396,581.35	78,070,841.84
预计负债	955,034.00	
合计	325,411,876.02	85,090,455.2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1,216.97 万元，财务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四）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兴业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零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768,940.67						31,768,940.67
其他应付款	213,469,354.28						213,469,354.28
其他流动负债	14,736,489.11						14,736,489.11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378,974,784.06						378,974,784.06

（三）市场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 （3）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118.61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年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8,713,471.60	18,713,471.60
资产合计			18,713,471.60	18,713,471.60

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无。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10 幢 1 楼 129 室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7.001	27.49	27.49

本公司的母公司浙民投天弘与浙民投及浙民投实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浙民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2.40%的股权，浙民投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1.55%的股权，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31.43%的股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
史跃武	原关键管理人员
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中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物业服务	124,800.00	753,168.00
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家具采购	590,051.00	
合计		714,851.00	753,168.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2/9	2022/12/31	未完毕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1,216.97	2003/06/02	2005/06/04	未完毕

2003年6月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云分）与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2003年贷字071号），昆明白马向中行云分贷款4,000万元；

同时，中行云分与三九生化公司签订 2003 年保字第 071 号《保证合同》，由三九生化公司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4 年 6 月，中行云分与三九生化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三九生化公司以其持有的昆明白马 90% 股权中的 50% 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因昆明白马没有及时偿还该笔借款，引起纠纷，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昆民四初字第 104 号判决书判决，昆明白马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行云南分行借款本金共 4,000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08 年 3 月 21 日为 12,169,668.36 元，自 2008 年 3 月 22 日起至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并计收复利）。由三九生化公司对昆明白马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9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协议书》，由振兴集团承接三九生化公司对昆明白马银行贷款的担保，如因对昆明白马担保而给三九生化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赔偿。

因（2008）昆明四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昆明白马所有的财产，昆明白马偿还了借款本金。

2017 年 1 月 14 日，振兴集团承诺：2017 年度，振兴集团督促昆明白马履行完毕对中行云分的利息，以解除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担保，如昆明白马未履行相应利息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赔偿。

2017 年 12 月 1 日，振兴集团出具《关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确认及承诺函》（以下简称“《确认及承诺函》”），针对该项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做出承诺：

① 承诺其将于《确认及承诺函》出具后 20 日内代为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本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

② 如因振兴集团未能于上述期限内解除相关担保，给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健康”）或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振兴集团承诺将对航运健康及本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③ 如航运健康及其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接振兴集团公司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承诺的，航运健康有权在所承接担保金额范围内向振兴集团追偿，振兴集团同意由航运健康从其根据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向振兴集团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振兴集团对其进行补偿。

同时，针对上述承诺，航运健康出具了《关于承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确认及承诺函》，在振兴集团未能按照其承诺函所述在该函 20 日内代为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的，航运健康将代为全额清偿，以解除本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并有权扣除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款中与航运健康代为清偿的金额等额的款项。

2018 年 10 月 29 日，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出具《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承诺：

① 振兴集团承诺将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0 日内清偿

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

② 航运健康承诺，如振兴集团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航运健康名下后仍未清偿目标担保债务的，由航运健康对前述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

③ 振兴集团同意，航运健康清偿上市公司担保债务解除上市公司担保后，航运健康有权根据股权转让系列协议将清偿担保债务所实际支付金额，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第一笔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2019年5月7日，为解除上述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问题，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出具《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函》。

2019年10月15日，鉴于振兴集团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双方已就还款方案达成重大进展，但仍需等待中国银行总行确认后方可清偿，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出具《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承诺：

①振兴集团承诺将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0 日内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且不再就本承诺进行变更或再次延期；

②航运健康承诺，如振兴集团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0 日仍未完成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的，由航运健康对前述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

③振兴集团同意，航运健康清偿上市公司担保债务解除上市公司担保后，航运健康有权根据股权转让系列协议将清偿担保债务所实际支付金额，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任一笔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史跃武(注1)	3,000.00	2015/12/28	2019/9/29	已完结

注1：系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5.03	1,474.7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60,028,136.83	60,028,136.83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0

6. 关联方承诺情况

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列示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

本公司与部分股东之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二审尚未判决案件，涉诉金额为 1,345,992.00 元，依据已确定赔偿金额与诉讼标的计算的赔偿率，本公司对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共计提预计负债 672,996.00 元。

(2) 广东双林与黄荣强诉讼事项

2019 年 6 月 11 日，广东双林原职工黄荣强因劳动争议纠纷问题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2019）粤 0891 民初 11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双林支付黄荣强 2017 年未休假工资差额 12,506.00 元、支付经济补偿金 269,532.00 元。黄荣强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提起上诉。广东双林本年末对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282,038.00 元。

(3) 广东双林与王双金医疗纠纷诉讼事项

2017 年 7 月 2 日，安增侠、王坤、毛平红因王双金医疗损害责任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判令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原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广东双林连带承担因医疗损害对原告造成的各项损失。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2017）粤 0305 民初 11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赔偿向安增侠、王坤、毛平红支付赔偿 969,058.48 元，广东双林不承担赔偿责任。安增侠、王坤、毛平红不服一审判决广东双林不承担赔偿责任，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提起上诉。

2. 其他未决诉讼

(1) 广东双林与吴胜章委托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7 年 12 月 25 日，广东双林因与吴胜章委托合同纠纷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判令吴胜章赔偿损失，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2018）粤 0891 民初 1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吴胜章返还广东双林 1,0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 100 万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付清之日止）。

判决生效后，吴胜章未履行给付义务，广东双林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2018）粤 0891 执 64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予以受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2018）粤 0891 执 64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吴胜章无可供执行财产并终止本次执行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吴胜章尚未履行给付义务。

(2) 广东双林与万达合顺公司合作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7 年 9 月 22 日，广东双林因与乌鲁木齐市万达合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合顺”）、马晨希合同纠纷一案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2017）粤 0891 民初 1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双林与万达合顺签订的《新疆合作建站协议书》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解除，判决万达合顺返还 4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付清钱款之日止）。万达合顺

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18）粤 08 民终 5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万达合顺返还 36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以 36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付清钱款之日止），其他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判决生效后，万达合顺未履行给付义务，广东双林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 5 位被执行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2018）粤 0891 执异 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 5 位被执行人。判决生效后，万达合顺和 5 位追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广东双林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7 日和 12 月 10 日出具（2018）粤 0891 执恢 223 号、（2018）粤 0891 执恢 223 号之一和（2018）粤 0891 执恢 22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和查封 5 位追加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车辆和不动产。截止审计报告日，万达合顺尚未履行给付义务。

（3）广东双林与山西安康医院民间借贷纠纷诉讼事项

2018 年 10 月 26 日，广东双林因与山西老年安康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安康医院”）、李红俊民间借贷纠纷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判令山西安康医院返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不超过 150 万，超过之日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至还清之日止）；判令李红俊对上述请求在山西安康医院中 11.667% 的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2018）粤 0891 民初 18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安康医院偿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判决李红俊在其持有山西安康医院股权价值 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山西安康医院未履行给付义务，广东双林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2019）粤 0891 执 102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李红俊持有山西安康医院股权价值 500 万元的股权。截止审计报告日，山西安康医院尚未履行给付义务。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股权激励

根据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决议的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预留限制性股票）和授予 205 万份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

2、重要的并购或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拟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股权或其上层股东权益，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72,577,59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32,981,889.48 元。2019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范围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2. 对子公司增资

根据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因广东双林进行了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导致广东双林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广东双林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向广东双林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唯康药业公司破产剥离

子公司唯康药业公司因亏损严重，资不抵债，201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唯康药业公司破产清算。2019 年 4 月 12 日，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湘 0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本公司对唯康药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指定湖南天戈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唯康药业公司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唯康药业公司自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即对其失去控制权。故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不再将唯康药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唯康药业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累计超额亏损金额为-6,667.44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因唯康药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而予以转回，同时需要全额计提对湖南唯康应收款的损失，差额部分 664.62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除上述事项，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6,330.52	48,050,731.16	48,010,425.52
合计	1,000,106,330.52	48,050,731.16	48,010,425.5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说明：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收股利。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75,503.90	1,682,875.20	94.78
1-2 年	4,923,996.80	4,910,589.68	99.73
2-3 年	18,313,115.65	18,312,820.95	100.00
3-4 年	9,747,705.35	9,747,705.35	100.00
4-5 年	16,761,294.65	16,761,294.65	100.00
小计	51,521,616.35	51,415,285.83	99.79
减：坏账准备	51,415,285.83		
合计	106,330.52	51,415,285.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改制款		161,258,350.00	161,258,350.00
往来款	51,408,794.65	105,336,539.73	105,336,539.73
其他	112,821.70	106,344.72	106,344.72
合计	51,521,616.35	266,701,234.45	266,701,234.4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2,821.70	6,491.18	106,330.52	52,597,223.78	4,546,492.62	48,050,731.1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1,408,794.65	51,408,794.65		214,104,010.67	214,104,010.67	
合计	51,521,616.35	51,415,285.83	106,330.52	266,701,234.45	218,650,503.29	48,050,731.16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408,794.65	99.78	51,408,794.6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2,821.70	0.22	6,491.18	5.75	106,330.52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12,821.70	0.22	6,491.18	5.75	106,330.52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计	51,521,616.35	100.00	51,415,285.83		106,330.5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14,104,010.67	80.28	214,104,010.67	1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2,597,223.78	19.72	4,546,492.62	8.64	48,050,731.16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554,972.22	0.58	1,483,957.53	95.43	71,014.69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51,042,251.56	19.14	3,062,535.09	6.00	47,979,716.47
合计	266,701,234.45	100.00	218,650,503.29		48,050,731.16

续：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904,010.67	79.83	212,904,010.6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597,223.78	19.72	4,586,798.26	8.72	48,010,42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	0.45	1,200,000.00	100.00	
合计	266,701,234.45	100.00	218,690,808.93		48,010,425.52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51,408,794.65	51,408,794.65	100.00	破产清算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503.90	4,875.20	5.00
1-2 年	14,896.80	1,489.68	10.00
2-3 年	421.00	126.30	30.00
合计	112,821.70	6,491.18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546,492.62		214,104,010.67	218,650,503.29
年初余额在本年	-1,321,797.74		1,321,797.7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321,797.74		1,321,797.7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218,203.70		1,678,000.00	-1,540,203.7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165,695,013.76	-165,695,013.76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6,491.18		51,408,794.65	51,415,285.83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5,695,013.7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单位 D	改制款	78,252,35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
单位 E	改制款	73,006,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
单位 F	改制款	10,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
合计		161,258,35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本年其他应收款核销应收对象主要为账龄 10 年以上或已经关停并转的企业，公司采取了派员追讨、发送律师函、提请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追讨，经多次追讨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前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9.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408,794.65	0-5 年	99.78	51,408,794.65
单位 J	其他	47,298.70	0-2 年	0.09	2,763.28
单位 K	其他	32,080.00	0-2 年	0.06	1,950.50
个人 H	其他	26,428.00	1 年以内	0.05	1,321.40
单位 L	其他	3,880.00	1 年以内	0.01	194.00
合计		51,518,481.35		99.99	51,415,023.83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419,443.21	14,977,013.79	41,442,429.42	56,419,443.21	14,977,013.79	41,442,429.4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1,442,429.42	41,442,429.42			41,442,429.42		
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注)	14,977,013.79	14,977,013.79			14,977,013.79		14,977,013.79
合计	56,419,443.21	56,419,443.21			56,419,443.21		14,977,013.79

注：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并由指定破产管理人接管，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四/（一）唯康药业公司破产剥离。

注释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	1,000,000,000.00	

注：系子公司广东双林分红。

十六、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2,241.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5,62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2,26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6,646,240.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8,48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798.12	
合计	18,529,197.68	

注：系剥离唯康药业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四/（一）唯康药业公司破产剥离。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8	0.5886	0.5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0.5207	0.520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灵谋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